

貳、編製過程

本量表的初期架構是以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醫療服務及肢體動能，等七項轉銜服務的內涵為主軸。正式的量表架構則以預試及正式施測後之因素分析結果所重新得出之十項轉銜服務的重要因素：升學輔導、醫療服務、生活輔導、福利服務、就業輔導、肢體動能、身體平衡、自我概念、自尊自信、職業福利為架構，進行量表修訂。

而為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在轉銜服務的需求、供應以及整合等方面的情形，再將上述十項轉銜服務的內涵，採用不同的問句型式，編擬成為個人層面、環境層面以及整合層面等三個層面的量表。

本量表的發展過程可分為蒐集相關文獻以建立預試量表、透由訪談與施測，進行預試量表修訂與題項篩選，以及正式量表的建立等三個階段。以下對量表的發展過程進行說明。

一、編製依據

本量表主要透由對轉銜服務相關的研究與文獻之探討，以確立量表編製的架構以及量表的題項。在量表架構方面，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對轉銜服務內涵的解釋：「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88)為主要依據，擬以升學輔導、生活、心理、就業、福利服務做為量表編製的初步架構；此外，在研讀相關資料後，認為醫療服務及肢體動能，亦是轉銜服務的重要內涵，故確立此七個項目為本量表的編製主軸。

茲將編製本量表所參考的相關文獻表列如下：

表1：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表參考文獻

評量項目	參考文獻
(一) 升學輔導	林宏熾(民89)；張英鵬(民90)；林宏熾、陳麗如(民90)；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仔(民90)；林和姻(民92)；Sitlington & Clark(2000)
(二) 生活輔導	王天苗(民74)；徐享良(民85)；張勝成(民86)；陳靜江、鈕文英(民86)；林宏熾(民89)；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仔(民90)
(三) 就業輔導	何華國(民80 ab)；林千惠、徐享良、張勝成、林宏熾(民85)；陳靜江、林幸台(民89)；林幸台、周台傑、柯平順與陳靜江(民89)；林宏熾、陳麗如(民90)；胡若瑩等(民91)；劉民專(民91)；陳靜江(民87)；Sitlington, Begun, Neubert & Leconte(1996)；Power (2000)
(四) 心理輔導	林邦傑(民78)；李坤崇、歐慧敏(民84)；張勝成(民86)；陳靜江、鈕文英(民86)；楊宗仁(民90)；鄭麗月(民90)
(五) 福利服務	教育部(民91)；總統府(民86b)；周台傑、王炳欽、黃光明、潘裕豐(民86)；林宏熾(民88)；黃英忠、陳儀蓉(民90)；萬育維(民92)
(六) 醫療服務	蕭夙娟(民85)；俞筱鈞、黃志成(民86)；陳靜江(民84)；陳靜江、林幸台(民89)；林宏熾(民89)；林宏熾、陳麗如(民90)；李志偉(民90)；王玉如(民91)
(七) 肢體動能	何華國(民81)；賴淑華、張嘉純(民88)；陳靜江、林幸台(民89)；林宏熾(民89)；陳靜江、林幸台(民89)；劉怡君(民92)；黃湘如(民92)；賴建志(民92) Gary M. Clark (1998). Power (2000)

二、 預試量表訪談、施測與題項篩選

預試量表完成後，便邀請三位在職教師與一名編製者嘗試進行量表填答，請其針對整體量表及各題項敘述提供意見，依據其意見，修飾量表之形式，再依分層抽樣的原則，抽取預試樣本 82 人，由編製者前往其學校，解說量表施測方式，並請 82 名學生與其教師進行量表填答。其後，進行預試資料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決定題項的刪除與保留。以下說明資料分析與試題篩選的過程：

(一) 預試資料分析

1. 資料分析

- (1) 以信度分析瞭解此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及相關係數，若題目的相關太低，且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則表示此題目有修正或刪除之必要。(為求此份量表的可靠性，相關係數太小的優先予以刪除)。在此項分析中，主要是以分項度為主進行分析，目的在求出各分項度的 α 係數，以及項度中各題的相關係數；若相關係數太小，且刪除此題後 α 係數提高者即考慮予以刪除或修正。

表 2： 預試項目分析信度摘要表：

項度	個人層面 (刪題前 α 值)	個人層面 (刪題後 α 值)	環境層面 (刪題前 α 值)	環境層面 (刪題後 α 值)
升學總 α 值	.6687	.8982	.9390	.9338
生活總 α 值	.2567	.8521	.6316	.9145
就業總 α 值	.8382	.8840	.9298	.9353
心理總 α 值	.6561	.8329	.6387	.8751
福利總 α 值	.8970	.9635	.8283	.9457
醫療總 α 值	.5871	.7824	.7247	.9075
肢體總 α 值	.9328	.9338	.9308	.9286
全量表 α 值	.9393	.9294	.9272	.9309

- (2) 參考內部一致性係數(α 值)，若 α 值太低，且刪除該題後整份量表的信度提高者優先刪除。
- (3) 斟酌參考因素分析與項目分析的數據。
- (4) 採用邏輯結構效度的原則刪題。
- (5) 最後採用專家效度以決定該題需刪除或作修改。

2. 試題刪除標準

- (1) 參考因素分析、項目分析數據後，若信度分析中 α 值太低，且刪除該題後整份量表的信度提高者優先刪除。
- (2) 不符合邏輯結構效度且 α 值較低者經專家學者認定後予以刪除或修改。
- (3) 最後經專家學者認定後將題目作刪除與修改後保留 62 題，其餘刪除。

表 3：預試量表試題刪除與保留結果

項度	個人層面 (刪題前題數)	個人層面 (刪題後題數)	環境層面 (刪題前題數)	環境層面 (刪題後題數)
升學	16 題	保留 8 題 1, 2, 9, 10, 11, 12, 13, 16	16 題	保留 8 題 1, 2, 9, 10, 11, 12, 13, 16
生活	13 題	保留 8 題 2, 4, 5, 6, 7, 9, 12, 13	13 題	保留 8 題 2, 4, 5, 6, 7, 9, 12, 13
就業	15 題	保留 10 題 1, 2, 3, 4, 5, 7, 9, 11, 12, 14	15 題	保留 10 題 1, 2, 3, 4, 5, 7, 9, 11, 12, 14
心理	24 題	保留 10 題 1, 2, 3, 4, 5, 6, 10, 13, 15, 24	23 題	保留 10 題 1, 2, 3, 4, 5, 6, 10, 13, 15, 23
福利	14 題	保留 8 題 2, 3, 4, 8, 9, 11, 12, 13	14 題	保留 8 題 2, 3, 4, 8, 9, 11, 12, 13
醫療	22 題	保留 8 題 1, 2, 3, 4, 5, 6, 7, 12	22 題	保留 8 題 1, 2, 3, 4, 5, 6, 7, 12
肢體	18 題	保留 10 題 2, 3, 4, 5, 6, 7, 13, 15, 16, 17	18 題	保留 10 題 2, 3, 4, 5, 6, 7, 13, 15, 16, 17
全量表	122 題	共保留 62 題	121 題	共保留 62 題

(二). 正式施測的問卷分析方法

1. 以 Cronbach α 係數檢驗「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評量表」之信度。
2. 以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來檢驗「轉銜服務需求量表-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評量表」之構念效度。
3. 以皮爾遜 (Pearson) 積差相關來求算受試者在「轉銜服務」與「轉銜輔導評量」間的相關，並做顯著性考驗。
4. 以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進行個人不同的背景變項與家庭環境變項分別對「轉銜服務」與「轉銜輔導評量」的預測，以便了解那些變項最具預測力。
5. 以差異性分析考驗受試者的個人背景變項及家庭環境變項 (諸如：性別、年級別、障礙類別、障礙等級、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學校類別等) 在「轉銜服務」與「轉銜輔導評量」表現上之差異情形。
6. 以常模分析建立年級常模，以便了量表得分在各年級的百分等級中所佔的分數。

三、 正式量表的建立

(一) 母群體調查對象部分

本量表之母群體係根據教育部(民90)所公佈發行之「90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為參考依據。根據該年報的說明,就目前而言,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職共計有317班,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高中職則共有203班。本研以寄發問卷的方式,全面性調查我國目前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三在學學生,及民國90年度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離校的學生數目及特質。本研究今年之調查對象主要以年齡由15歲至22歲足歲之在學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為主。其調查的範圍主要亦以台灣地區為主,但不包台金門、馬祖等離島。

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1. 就個人基本資料而言,表4顯示在899名調查對象中,男性佔57.5%,女性佔42.5%。
2. 就年級別而言,一年級佔29.7%,二年級佔35.9%,三年級佔33.7%。

(二)區域及障礙類別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戶籍所在地與障礙類別基本資料而言,表5顯示在899名調查對象中:

1. 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台灣之北部直轄市佔2.6%,台灣北部省轄市佔6.6%,北部縣轄市佔32.1%,中部省轄市佔7.9%,中部縣轄市佔33.8%,南部省轄市佔4.4%,南部縣轄市佔5.9%,南部直轄市佔0.1%,東部縣轄市佔5.7%。
2. 就障礙等級而言,輕度佔38.8%,中度佔41.8%,重度佔13%,極重度佔6.2%。
3. 就障礙類別而言,視覺障礙佔1.3%,聽覺障礙佔0.7%,語言障礙佔1.3%,肢體障礙佔1%,智能障礙佔76.9%,多重障礙佔8.9%,顏面傷殘佔0.1%,自閉症佔1.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佔0.3%,其他佔1.4%。

表4: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性別				
	男	517	57.5	57.5
	女	382	42.5	42.5
(有效樣本 899 人)				
年級別	一年級	267	29.7	29.7

二年級	323	35.9	35.9
三年級	303	33.7	33.7

(有效樣本 893 人)

表 5：戶籍所在地及障礙類別基本統計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戶籍所在地			
北部直轄市	23	2.6	2.6
北部省轄市	59	6.6	6.6
北部縣轄市	289	32.1	32.1
中部省轄市	71	7.9	7.9
中部縣轄市	304	33.8	33.8
南部省轄市	40	4.4	4.4
南部縣轄市	53	5.9	5.9
南部直轄市	1	0.1	0.1
東部縣轄市	51	5.7	5.7
(有效樣本 891 人)			
障礙等級			
輕度	347	38.8	38.8
中度	376	41.8	41.8
重度	117	13	13
極重度	56	6.2	6.2
(有效樣本 896 人)			
障礙類別 (根據身障手冊)			
視覺障礙	12	1.3	1.3
聽覺障礙	6	0.7	0.7
語言障礙	12	1.3	1.3
肢體障礙	9	1	1
智能障礙	692	76.9	76.9
多重障礙	80	8.9	8.9
顏面傷殘	1	0.1	0.1
自閉症	16	1.8	1.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	0.3	0.3
其他	13	1.4	1.4

(有效樣本 844 人)

(三)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而言，表 6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1. 就家庭經濟狀況而言，中低收入佔 33.6%，小康佔 59.7%，富裕佔 3.8%。
2. 就家長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者佔 6.9%、識字（國小畢、肄業）者佔 30%、國中（或初中初職）佔 22.9%、高中或高職者佔 25%、大學（專）佔 7.7%、碩士/博士者 0.9%。
3. 就父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9%，技術性工人佔 28.8%，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佔 10.2%，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佔 4.2%，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佔 1.4%，其他佔 16%。
4. 就母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2%，技術性工人佔 16%，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佔 6%，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佔 3.1%，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佔 1.1%，其他佔 34.6%。

表 6：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

項目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	302	33.6	33.6
小康	537	59.7	59.7
富裕	34	3.8	3.8
(有效樣本 873 人)			
家長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6.9	6.9
識字（國小畢、肄業）	270	30	30
國中	206	22.9	22.9
高中（職）	225	25	25
大學（專）	69	7.7	7.7
碩士或博士	8	0.9	0.9
(有效樣本 840 人)			
父親目前職業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工人	278	30.9	30.9

技術性工人	259	28.8	28.8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92	10.2	10.2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38	4.2	4.2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13	1.4	1.4
其他	144	16	16
(有效樣本 824 人)			
母親目前職業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工人	272	30.2	30.2
技術性工人	144	16	16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54	6	6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28	3.1	3.1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10	1.1	1.1
其他	311	34.6	34.6
(有效樣本 819 人)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而言，表 7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1. 就讀學校類別而言，就讀普通學校者佔 50.6%，就讀特殊學校者佔 49%。
2. 學校作課程規劃時，有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者佔 94.3%，無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者佔 5.6%。
3. 學校有依據該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者佔 95.4%，無依據該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者佔 4.4%。
4. 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者佔 91.6%，未邀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者佔 8.3%。
5. 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加或表達意見者佔 74.3%，未邀請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加或表達意見者佔 25.6%。
6. 在制定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時，有評估學生的興趣或性向者佔 91.8%，未評估學生的興趣或性向者佔 8.1%。
7. 學校在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與其他專業人員有合作關係者佔 75.3%，無合作關

係者佔 23.7%。

表 7：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統計量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就讀學校類別				
普通學校	445	50.6	50.6	
特殊學校	441	49	49	
(有效樣本 886 人)				
課程規劃有無考慮學生需求	有	849	94.3	94.3
	無	50	5.6	5.6
(有效樣本 899 人)				
學校有無根據 IEP 或 ITP 進行教學	有	859	95.4	95.4
(有效樣本 899 人)	無	40	4.4	4.4
召開學生 IEP 或 ITP 時，是否邀請 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	有	824	91.6	91.6
(有效樣本 899 人)	無	75	8.3	8.3
召開學生 IEP 或 ITP 時，是否邀請 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 加或表達意見	有	669	74.3	74.3
(有效樣本 899 人)	無	230	25.6	25.6
制定 IEP 或 ITP 時，有無評估學生 的興趣或性向	有	826	91.8	91.8
(有效樣本 899 人)	無	73	8.1	8.1
學校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與其他 專業人員有無合作關係	有	678	75.3	75.3
(有效樣本 891 人)	無	213	23.7	23.7